

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50 吨/年高品质中间相沥青工业示范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拟报批版)

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1 概述

我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50 吨/年高品质中间相沥青工业示范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本项目免于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

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243>。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和4月19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2、图3。

新疆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50吨/年中间相沥青工业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4-04-15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13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拟稿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8日，新疆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震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50吨/年中间相沥青工业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初步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以听取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环评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附件，

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书。

2.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评价广泛征询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4.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对工程建设、环评影响及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鑫三街4980-1-1号

联系人：莫思博

联系电话：0990-7585083

电子邮箱：239533904@qq.com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震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亚金山路499号

联系人：冉工

联系电话：17799132739

电子邮箱：1033979933@qq.com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新疆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新疆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50吨/年中间相沥青工业示范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联系方式：0991-4165463 0991-4165436

地址：乌鲁木齐市海西路215号 邮编：XEEPIA@163.COM

新ICP备17001017 新公网安备6501502000668

图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项目免于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在公示网站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50吨/年高品质中间相沥青工业示范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50吨/年高品质中间相沥青工业示范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